

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05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83	357.83	334.26	10	93.41	9.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	0	--	
	省级财政资金		357.83	357.83	334.26	--	93.41	--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办案更高效、更高质量、更加均衡、更加智能、更加科学。淘汰老旧车辆、降低车辆运行费用。保障法院庭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警务工作正常开展。			办公设备购置:300套;干警办公保障度:法院审判质效提高;采购完成率:按计划全部完成;审判法官满意度:85%;公务用车购置:3辆;公务用车购置:合计71万元;购置完成时间:年底前完成;司法辅助及行政人员满意度:85%;办公设备购置:合计240.6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300套	300套	300套	10	10	
			公务用车购置	3辆	3辆	3辆	5	5	
			日常换装购置	150套	150套	80套	5	2.67	实际采购完成80套
		质量指标	采购完成率	按计划全部完成	按计划全部完成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日常换装购置	合计46.21万元	46.21万元	48.99%	5	2.45	实际采购完成80套,支出22.64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240.62万元	240.62万元	100%	10	10	
	公务用车购置		合计71万元	71万元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干警办公保障度	法院审判质效提高	保障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判法官满意度	85%	85%	85%	5	5	
司法辅助及行政人员满意度			85%	85%	85%	5	5		
总分							100	94.46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p>本项目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车辆购置费、日常换装经费3个项目。</p> <p>1. 办公设备购置主要是办公家具更新购置,包括会议室家具、办公桌椅、门牌桌牌等标牌、文件柜、保密柜、碎纸机、图书室图书、胶印室用印刷机等。2020年预算240.62万元,实际支出240.6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相关办公设备已按时完成采购,投入使用。</p> <p>2.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71万元主要用于更新3辆公务用车购车款及购置税。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院严格按照《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晋政事函〔2018〕95号)及晋财购〔2018〕3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经费标准报批。</p> <p>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和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法〔2003〕171号)相关规定,服装费的内容主要包括:(1)审判服制作费。包括法官,中央政法专项编制内的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服装制作费。(2)服装制作、运输、保管、发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3)服装研制、设计、试制样服等产生的费用。2020年本项目预算46.21万元,计划购置日常换装150套,实际购置80套、支出22.64万元,预算执行率48.99%,结余资金已收回财政。</p>						
		产出情况	<p>1. 办公设备购置方面,按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完成了会议室家具、办公桌椅、门牌桌牌等标牌、文件柜、保密柜、碎纸机、图书室图书、胶印室用印刷机等300余套办公设备购置。所购办公设备已完成验收、投入使用。</p> <p>2. 车辆购置方面,按照我省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时完成3辆公务用车购置,保障我院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p> <p>3. 日常换装方面,2020年完成日常换装购置80套。</p>						
		效益情况	<p>通过本项目实施,能够保障干警日常办公需求,为法院审判质效提高奠定基础。其中,办公设备购置对于保障和服务省法院各项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具有重要作用;公务用车购置,淘汰老旧车辆,能够降低车辆运行费用,确保行车安全,提高车辆使用效益;日常换装购置,严格执行换装工作有关规定,保障了法院庭审工作的正常开展。</p>						
		满意度情况	<p>本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我院干警日常办公需求,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其中审判法官满意度为86%,司法辅助及行政人员满意度为88%。</p>						
		主要经验做法	<p>严格执行办公设备采购程序,确保设备购置工作顺利完成。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晋高法〔2018〕110号),由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开展相关采购工作。按照《办公办案设备及用品采购规则(试行)》,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根据有关部门采购需求及审批,对符合采购条件的1日内完成采购报备,2日内完成招标委托代理,5日内完成电子商城采购,7日内交付使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并公示合同;项目完成后及时履行验收、登记资产、出入库及领用等相关手续;同时完善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并对相关资料归档,确保设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保障我院日常工作的开展。</p>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p>2020年设备购置费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主要是由于日常换装经费预算46.21万元,计划购置日常换装150套,实际购置80套、支出22.64万元,预算执行率48.99%。</p>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p>我院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将参考上年度实际支出资金量,根据本年度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做到每个预算科目有明细、有标准,合理安排年度预算,确保预算安排能够保障工作正常运转。</p>							

证据技术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证据技术中心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05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9.05			489.05		485.32		10	99.24	9.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	0	--		
省级财政资金		489.05			489.05		485.32		--	99.24	--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办案及时性:及时;当事人满意度: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数量		450件	450件	460件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证据技术中心27人完成鉴定、评估、审计和指定破产管理人统一对外委托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作运转经费489.05万元。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90%	10	9	有待进一步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办案成本降低率		降低	降低	90%	30	27	有待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5.92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积极主动寻求工作新方法、新途径,全年共累计受理全省各级法院技术咨询460余次,案件结案率达到100%。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支出,运转经费成本有效控制,办案成本降低,主要用于鉴定、评估、审计和指定破产管理人统一对外委托等工作,年度财政资金预算489.05万元,支出485.32万元,预算执行率99.2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0年证据技术中心共受理全省各级法院技术咨询460余次,为全省各级法院证据鉴定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及时办结了全部积案,案件结案率100%。在预算内完成了鉴定、评估、审计和指定破产管理人统一对外委托等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外,需要说明的是,自2020年4月1日起,根据省高院党组工作安排部署,中心开始承担立案审查阶段的再审申请审查工作、二审立案审查工作、最高院调卷、退卷工作、减免缓申请以及检察院抗诉和指定管辖、延期审理申请等工作,办理了再审案件5120件、二审审查案件2128件、申请延期案件417件、检察院抗诉和指定管辖168件、最高院调卷、退卷270件,高效完成了新的业务职能。										
		效益情况及分析	在保障中心工作顺利运转的前提下,办理各类司法鉴定案件57件。其中,四类内鉴定案件40件,包括法医35件、物证5件;四类外和指定管辖168件、最高院调卷、退卷270件。在日常工作运转经费489.05万元的预算内,有效履行了新职能,提高了办案效率,在降低了办案成本,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为全省各级法院的咨询服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持,有效帮助地方法院案件办理,案件当事人对物证鉴定工作满意度较高。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党建工作,提高政治水平。细化支部建设,抓好组织基础,发展新党员,增强组织活力;以党建带队建,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实现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保障队伍清正廉洁。 全面开展司法技术对外委托工作,克服疫情影响,保障各类司法案件鉴定工作顺利实施。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本领。职能调整后,积极学习再审申请立案调查、二审立案调查、最高院调卷、延期申请等职能,开展系统培训,提升业务和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审核流程不完善,鉴定材料审核工作存在短板。主要因相关审核接待流程尚不健全,影响案件流转效率和对外委托案件办案效率。 技术审核力度不足。主要因规章制度不健全,未能规范你审核主体、审核程序、审核内容等要素,影响证据技术审核。 针对委托专业机构管理不到位。四类内专业管理机构由司法部门主管,四类外专业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因缺乏统一管理、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导致法院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程序不规范、收费标准不统一、鉴定意见书质量不高、鉴定时间过长等问题;此外,个别特殊领域案件因缺少专业机构、专业机构应费用少等原因拒绝承接鉴定工作,影响鉴定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司法技术信息平台应用,明确审核流程,规范工作人员工作流程,提高案件流转效率。 健全制度保障,提升技术审核力度。落实法院“规范管理年要求,出台业务规范性文件,指导技术工作;组建法医团队、物证团队、综合团队,提高技术审核和技术咨询力度,紧紧围绕为法官服务、为审判服务的目标,为化解多元纠纷、缩短审判时间创造有利条件。 搭建平台,加强委托机构管理。建设专业机构信息平台,规范社会机构鉴定工作,提高鉴定效率;通过开展量化考核,实现随机选机构、动态管理机构目标。 									

全省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05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8500		8273.92		10	97.34	9.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	0	--	
	省级财政资金	8500		8500		8273.92		--	97.34	--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计划完成6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省本级项目2个,中基层法院项目4个,审定项目预算合计8483.5万元。				完成项目数量:6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100%;干警满意度:90%;招标项目符合标准:符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6个	17个	17个	20	20	2020年提请院党组会审议确定了一期十七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内容涵盖基础设施改造、审判执行应用、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等多方面内容,2020年主要完成了方案编制、立项审批、合同签订等工作,推动山西智慧法院建设		
		质量指标	招标项目符合标准	符合	符合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0年全省法院部署完成6个项目,其中省本级项目2个,中基层法院项目4个,审定项目预算合计8500万元。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80%	10	8	项目前期方案编制、立项审批、合同签订工作已完成,正按计划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办案效率	提升	提升	90%	30	27	有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73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以加快推进信息化项目高质量建设为总抓手,以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为抓手,按照“补齐短板、超前布局”思路,“融合性、贯通性、实用性、前瞻性”原则,有序推动法院信息化向纵深发展,2020年全省法院部署完成6个项目,其中省本级项目2个,中基层法院项目4个,均通过公开招标顺利完成建设;2020年全省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预算8500万元,支出8273.9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97.34%,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产出情况	2020年提请院党组会审议确定了一期十七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内容涵盖基础设施改造、审判执行应用、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具体包括:数据中心机房迁移改造、专有云平台扩容、12368人工语音服务平台、诉讼服务大厅标准化改造与诉讼服务网、减刑假释业务协同办案、看守所远程提讯系统、庭审审查系统升级、全省法院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全省法院减刑假释远程庭审系统、移动综合平台、全省三级法院应急调度平台和移动执行平台、专网信息系统(非涉密)等级保护测评与改造、庭审语音智能转换系统、网上保全平台、全省法院互联网庭审改造项目、全省法院可视化运维(法眼平台)项目、机关网络配套设备改造升级项目。2020年完成了17个项目的方案编制、立项审批、合同签订等工作,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形式,2020年均按照合同要求和标准及时完成建设,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推动了山西智慧法院建设。								
		效益情况	通过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全年共保障全省法院视频会议115次,全省法院庭审直播保障115416次,科技法庭开庭直播1471次,内网网站和大屏发布各类信息336条、审核1040条,点击量达到10万次,案件信息审核修改718次,有效提升了全省各级法院的业务保障能力,对于提升办案效率、提高信息公开性、提高干警工作效率和满意度发挥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山西智慧法院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满意度情况	为全省各级法院日常工作提供了有利的信息技术支撑,提升办案质效,工作干警的满意度较高,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组织保障,细化责任分工。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成立2个项目小组,制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对每一个信息化项目责任到人,全程跟踪,以项目小组为单位对每一个项目关键节点进行议定,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机制规范人员行为,最大限度降低廉政风险 2.完善制度建设,提高项目建设的效率性和科学性。修订完善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流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信息化建设,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制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专家库管理办法》,借助专家咨询审核,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信息化理论学习不足。工作人员对新科学、新技术的学习主动性还不够深入,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服务智慧法院建设思考还不够,信息技术力量薄弱,学习内生动力不足。 2.推广应用力度有待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等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的科学性上还需下更大功夫,基层法院建设条件复杂,对基层法院信息化工作指导还需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工作还需加大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培训学习,增强信息化素养。组织开展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培训和座谈交流,增强各级法院工作人员的信息化意识和信息化本领,科学指导下级法院开展信息化工作,全面提升各级法院工作人员信息化素养。 2.多措并举,加强推广应用。加强顶层设计和业务指导,结合实际制定山西法院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结合法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高标准推进全省法院共建项目和自建项目,大力提高山西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加强审判执行应用、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等平台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切实提高信息化服务质效。									